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材料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应跃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7-043）。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专项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